保 安 服 务 合 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MB1Q621352

负责人：李婷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1 号

联系方式：18611361867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364525604

法定代表人：索儆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24 号 1 幢 2 层 268

联系方式：010-612695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秩序维护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日期、时间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服务期限、时间及人员数量：本项目为学校配备人员数量共计 21 人，其中中控室 6 人，门岗 15 人，且均为男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派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员 24 小时轮岗，具体轮岗排表由乙方合理安排并取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勤务费：合同总金额（含税）：883,26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此费用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包括保安员工资、福利、加班费等在内的其它任何费用。

附：分项费用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员工平均工资	34,500.00	21 人/月	724,500.00	单价为每人服务期标准，合价为 21 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报价
2	员工福利、商业保险、装备和伙食费	5,460.00	21 人/月	114,660.00	单价为每人服务期标准，合价为 21 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报价
3	企业管理费、税和利润	2,100.00	21 人/月	44,100.00	单价为每人服务期标准，合价为 21 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报价
总价（元）				883,260.00	总价为21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报价

第七条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安保服务费用于第四季度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尾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应为出勤保安员提供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通讯设施及装备。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按约定准时到达执勤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甲方的校园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参加执勤人员活动前进行岗前教育培训，严明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派遣保安员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合同规定人数满额配置。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与保安员的劳动、工伤纠纷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年龄必须在 18-50 周岁之间，并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5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违反校园纪律或工作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每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责任或提供保安员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约定和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如单方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国家规定）或因政府法令、法规要求，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1号

电话：01052268029

邮编：

乙方（盖章）：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24号1幢2层268

电话：010-61269577

邮编：10262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孙村支行

账号：0903090103000006046